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55(d)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瓦内萨·戈梅斯女士（葡萄牙）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55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61/424，第 2 段），在 2006 年 11 月 2 日和 12 月 6 日第 24 次和 33 次会议上就分项目(d)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61/SR.24 和 33）。

二. 决议草案 A/C.2/61/L.20 和 A/C.2/61/L.53 的审议经过

2. 在 11 月 2 日第 24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决议草案（A/C.2/61/L.20），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05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6 号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44 号决议，又回顾其关于防止和打击腐败行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六部分印发，文号分别为 A/61/424 和 Add.1-5。



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金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来源国的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5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2 号和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7 号决议，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

“**又欢迎**将于 2006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约旦召开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再次邀请**所有会员国和主管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尽快批准或加入并全面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慷慨表示愿意于 2007 年主持召开《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

“3. **重申**承诺把在各级打击腐败作为优先事项，并欢迎为此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的所有行动，包括制定强调问责制、透明的公共部门管理以及公司责任和问责制的政策，以及努力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退回通过腐败手段转移的资产；

“4. **欢迎**私营部门，包括大小型公司和跨国公司在国际和国家两级采取行动，继续全面致力于打击腐败，吁请私营部门在这方面继续作出努力，赞赏地注意到《全球契约》在审议其关于反腐败的第十条原则时所作的工作，并强调所有利益攸关方需要继续促进共同责任和问责制；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以往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一步详述各级腐败的规模，包括转移从腐败中得来的非法来源资产的规模、腐败和这种资产转让对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影响，以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成果，并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分项目。”

3. 在 12 月 6 日第 33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委员会副主席阿布巴卡尔·萨蒂克·巴里(塞内加尔)根据就决议草案 A/C. 2/61/L. 20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

为“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决议草案(A/C.2/61/L.53)。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 又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61/L.53(见第 8 段)。
6. 决议草案通过后，芬兰（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南非（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加拿大和日本的代表发了言。
7. 鉴于决议草案 A/C.2/61/L.53 已获通过，决议草案 A/C.2/61/L.20 由其提案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05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6 号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44 号决议，又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5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2 号和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7 号决议，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 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

又欢迎将于 2006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约旦召开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2. 又注意到印度尼西亚政府慷慨表示愿意主持召开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
3. 促请所有会员国和主管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作为一个优先事项，考虑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呼吁所有缔约国尽快充分执行《公约》，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编写的报告，说明以往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一步详述各级和任何规模的腐败程度、转移从腐败中得来的非法来源资产的规模以及腐败和这种资产转让对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成果，并转递这次会议的报告，
5.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分项目。

¹ 第 58/4 号决议，附件。

² A/61/177。